



股票代碼：623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臺北縣三重市興德路123-1號R2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 會.....	8

附 錄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9
二、監察人審查報.....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四、九十六年決算表冊.....	15
五、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	25
七、公司章程.....	29
八、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十、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37
十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十二、董、監事持股情形.....	43
十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44

壹、開會程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臺北縣三重市興德路123-1號R2樓

三、主席：吳董事長 宗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七、討論事項：

1. 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3. 修訂『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4. 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鑑。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9~12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23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25~28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提交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決算表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14~24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外，其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

二、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156,987,996元，(其中配發現金新台幣78,493,996元，配發股票新台幣78,494,000元)。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4,320,000元。

四、分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6,373,983元。

五、擬分派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之需求，擬將九十六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78,494,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849,4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按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之比例分配，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配發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後，以現金分配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因應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決議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各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u>	依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七條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其異議者及棄權者，計算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規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刪除	已規定於第22及23條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依證交法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當選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	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行證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新舊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 <u>長期股權投資及金融商品</u> 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 <u>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 ，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u>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有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之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外</u> ，應辦理下列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 <u>間接或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時且具有控制能力者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有控制能力者。</u>	配合法令修訂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錄一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4,008,859	2,723,788	1,285,071	47.18
營業成本	3,473,628	2,512,117	961,511	38.27
營業毛利	535,231	211,671	323,560	152.86
營業費用	195,597	235,940	(40,343)	(17.10)
營業利益	339,634	(24,269)	363,90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940	272,562	(123,622)	(45.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1,352	102,840	(1,488)	(1.45)
本期稅前淨利	387,222	145,453	241,769	166.22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008,859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 2,723,788 仟元增加 1,285,071 仟元，成長 47.18%；稅前淨利 387,222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145,453 仟元，成長 166.22%。分析營收成長主要係市場需求強勁。本公司為散熱零件專業製造商，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散熱。就電腦產品設計來看，個人電腦功能日益提升且多樣化，資料運算處理加快，而價格卻隨著普遍化日趨低廉，提高消費購買意願；市場方面，亞、美、歐洲各地區出貨量均顯著成長，呈現供不應求跡象，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註1}產能得以充分利用有助於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因此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九十五年度為佳。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反盈為虧，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註1：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九十六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723,788	4,008,859
	營業毛利	211,671	535,231
	稅後淨利	125,142	270,1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9	9.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0	15.6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3.09)	43.27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18.53	49.33
	純益率(%)	4.59	6.74
	每股盈餘(元)	1.59	3.4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76,197	66,543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2.80%	1.66%

2. 研究發展成果

- (1)完成桌上型電腦Intel Bloomfield CPU散熱模組之設計開發。
- (2)完成桌上型電腦AMD CPU散熱模組之設計開發。
- (3)完成筆記型電腦Intel CPU散熱模組之設計開發。
- (4)完成超薄型熱導管開發。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熱導管部份

- (1)開發散熱模組新應用領域，如迷你準系統、遊戲機、光學投影機及LED照明等散熱產品。
- (2)除持續供應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予電腦系統大廠外，另將積極開發國內外桌上型電腦散熱器及伺服器散熱器市場。
- (3)持續提升大陸昆山廠生產產能，以就近服務客戶，縮短運送途程，爭取更多接單機會。
- (4)國外市場除了美國之外，另將重點擺在歐洲及東南亞市場，加強海外行銷佈局，以增加業務之拓展。

2. 五金部份

- (1)擴大三角貿易之銷售型態，並藉由主要核心客戶拓展相關業務，進而由代工機會開發其他主機板廠業務。

- (2)擴大開發晶片組及 DT/SEVER CPU 散熱片的市場。
 (3)開發網路儲存設備、電漿電視等視訊產品之散熱片及底座之市場。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資策會MIC產業分析，2008 年全球PC市場成長率約為 11.7%，整體出貨規模可望達到 2 億 6,000 萬台，整體PC市場的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新興市場購買力及商用市場的換機潮，而預估至 2010 年，筆記型電腦的出貨規模將首度超越桌上型電腦，預期未來筆記型電腦的出貨規模仍將持續成長，並不斷超越桌上型電腦的出貨規模。因此本公司 97 年度除維持與國內外筆記型電腦大廠穩定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機種外，將增加新的客戶群及DT/Sever散熱模組，97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組/仟片

主要產品	全年預計 銷售量	截至 97.03.31 止	
		已銷售之數量	已達百分比(%)
散熱模組	19,875	3,342	16.82%
散熱片	73,201	9,796	13.38%
其他	760	1,406	185.00%
合計	93,836	14,544	15.5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採下單後生產 (Build to Order)，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以致於無法以預備庫存的方式來進行調節。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培養穩定配合的協力廠商，並有效掌握所設計的產品及共用零件的應用程度。在採購方面，第一時間備料是標準件，次為共用零件，最後才是特殊件。如此一來，才可有效的進行產銷調節、降低風險。

銷售方面除維持國內市場佔有率外，配合客戶於大陸設廠進度，逐步增加對大陸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發國際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先以鞏固 PC 相關散熱產品之領導地位，持續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最即時的服務為目標，進而朝下列方向發展：

- (一)持續投入研發熱傳導效能更佳的散熱元件及材質。
 (二)集中至大陸生產，強化垂直整合，零組件自製率提升，並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
 (三)開發視訊、消費遊戲及 LED 照明之散熱產品，以擴展公司產品多角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而近來年PC產品售價大幅下降以刺激市場需求，公司面對外部市場價格壓力、證券主管機關頒部的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原物料持續上漲的經營環境，確實對公司去年之營收及獲利表現有所影響，因此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部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加速集中大陸生產，強化垂直整合，零組件自製率提升，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屬實足以表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顏 群 育

監察人：陳 鐘

監察人：張 新 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 (93) 台財證 (六) 第 0930106739 號
准簽證文號：(93) 台財證 (六) 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四、九十五年決算表冊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75,180	20	440,859	16	2120 應付票據	229	-	6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685	-	8,644	-	2140 應付帳款	448,080	16	393,896	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6年及 95年12月31日皆為10,120千元後淨額	876,128	31	638,160	2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90,349	10	476,974	1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755	-	14,304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49,557	2	57,711	2
1160 其他應收款	9,168	-	48,346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1,957	-	16,337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60,189	6	124,841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9,993	3	265	-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384,277	14	569,998	2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307	-	6,27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14,329	1	17,677	1	流動負債合計	875,472	31	951,518	3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81	-	3,155	-	28xx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042,892	72	1,865,984	70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26,241	1	26,241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5,577	-	15,50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542,263	19	548,448	21	2820 存入保證金	733	-	-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77,125	3	40,077	1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12,235	-	10,725	-
1501 土地	83,723	4	120,093	4	其他負債合計	121,911	4	92,548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3,661	1	66,716	3	負債合計	997,383	35	1,044,066	39
1531 機器設備	94,047	4	117,682	4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51 運輸設備	911	-	1,861	-	3110 普通股股本	784,940	28	784,940	29
1561 辦公設備	9,049	-	8,056	-	3200 資本公積	531,823	19	531,823	20
1681 其他設備	12,898	-	15,739	1	保留盈餘：				
成本小計	234,289	9	330,147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535	4	101,020	4
15X9 減：累積折舊	(66,813)	(3)	(74,28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20	-	12,82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16	-	3351 累積盈餘	336,594	12	179,591	7
固定資產淨額	167,476	6	255,977	9	保留盈餘合計	462,949	16	293,431	11
17xx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三))	35,311	2	9,698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五))	5,559	-	5,41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997	-	11,997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127	-	-	-	股東權益合計	1,827,020	65	1,631,889	61
無形資產合計	5,686	-	5,417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65,993	3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75,955	100	2,661,885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93	-	129	-					
其他資產合計	66,086	3	129	-					
資產總計	\$ 2,824,403	100	2,675,95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宗

經理人：吳 惠 然

會計主管：伊 玲 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五)	\$ 4,038,797	101	2,733,16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380	-	3,405	-
4190 銷貨折讓	24,558	1	5,971	-
營業收入淨額	4,008,859	100	2,723,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3,473,628	87	2,512,117	92
營業毛利	535,231	13	211,671	8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3,921	1	83,992	3
6200 管理費用	65,133	2	75,7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543	2	76,197	3
營業費用合計	195,597	5	235,940	9
營業淨利(損)	339,634	8	(24,26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9,415	-	10,778	1
7120 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18,605	1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三))	-	-	114,633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58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435	-	10,777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6,158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07,327	3	135,789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8,940	4	272,562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	-	1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三))	37,956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57	-	498	-
7550 存貨盤損	1,356	-	2,11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66	-	23,220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	-	24,605	1
7880 什項支出	48,214	1	52,38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1,352	2	102,840	4
本期稅前淨利	387,222	10	145,453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17,030	3	20,311	1
9600 本期淨利	\$ 270,192	7	125,142	4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4.93	3.44	1.85	1.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07,066	531,823	79,541	12,820	236,475	(3,016)	11,997	1,576,706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479	-	(21,479)	-	-	-
股票股利	70,707	-	-	-	(70,707)	-	-	-
現金股利	-	-	-	-	(70,706)	-	-	(70,706)
員工現金紅利	-	-	-	-	(7,167)	-	-	(7,167)
員工股票紅利	7,167	-	-	-	(7,167)	-	-	-
董監事酬勞	-	-	-	-	(4,800)	-	-	(4,800)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2,714	-	12,714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125,142	-	-	125,142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4,940	531,823	101,020	12,820	179,591	9,698	11,997	1,631,889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515	-	(12,515)	-	-	-
現金股利	-	-	-	-	(86,343)	-	-	(86,343)
員工現金紅利	-	-	-	-	(10,011)	-	-	(10,011)
董監事酬勞	-	-	-	-	(4,320)	-	-	(4,320)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5,613	-	25,613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270,192	-	-	270,19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4,940	531,823	113,535	12,820	336,594	35,311	11,997	1,827,02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70,192	125,142
調整項目：		
折舊與攤銷	21,270	23,969
閒置資產折舊	511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857	(87)
依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37,956	(114,633)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158)	24,6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66	23,220
提列呆帳	-	71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9,009)	186,0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49	(14,30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9,178	(16,5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348)	94,626
存貨減少(增加)	172,755	(102,89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40,396	8,0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74	8,05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4,351	(28,76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6,625)	94,060
應付費用減少	(8,154)	(74,9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380)	15,9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9,728	(4,8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66)	1,980
遞延貸項淨變動增加	1,855	4,10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055)	(14,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4,843</u>	<u>238,6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減少	-	17,486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434)	(3,2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	2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919)	(5,7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736	3,13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3,8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1)</u>	<u>(82,01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3	-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支付員工紅利	(10,011)	(7,167)
支付董監事酬勞	(4,320)	(4,800)
支付現金股利	(86,343)	(70,7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941)</u>	<u>(112,67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4,321	43,9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859	396,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5,180</u>	<u>440,8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u>	<u>1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30</u>	<u>28,56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增加	<u>\$ 25,613</u>	<u>12,714</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66,504</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宗

經理人：吳 惠 然

會計主管：伊 玲 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 (93) 台財證(六)第 0930106739 號
准簽證文號：(93) 台財證(六)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27,309	20	533,695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685	-	8,64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6年及95年12月31日分別為12,987千元及12,611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1,416,949	39	994,080	31
1160 其他應收款	11,323	-	49,329	2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645,125	18	930,453	2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14,329	1	17,67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2,071	2	84,081	3
流動資產合計	2,896,791	80	2,617,959	81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三)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83,723	2	120,093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78,012	8	163,830	5
1531 機器設備	359,227	10	336,745	10
1551 運輸設備	3,461	-	4,203	-
1561 辦公設備	40,427	1	22,585	1
1681 其他設備	13,363	-	29,820	1
成本小計	778,213	21	677,276	21
15X9 減：累積折舊	(148,743)	(4)	(127,661)	(4)
1599 減：累計減損	-	-	(24,43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1	-	67,849	2
固定資產淨額	629,931	17	593,026	19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四))	13,539	1	10,775	-
1760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四)及六)	5,334	-	5,00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127	-	-	-
無形資產合計	19,000	1	15,781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65,993	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829	-	250	-
1830 遞延費用	2,552	-	2,600	-
其他資產合計	69,374	2	2,850	-
資產總計	\$ 3,615,096	100	3,229,616	100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231,174	6	151,853	5
2120 應付票據	229	-	62	-
2140 應付帳款	1,216,109	33	1,165,622	3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	130,834	4	132,718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1,61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0,054	3	21,964	1
流動負債合計	1,678,400	46	1,473,837	46
28xx 其他負債：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三))	26,241	1	26,241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5,577	-	15,505	-
2820 存入保證金	733	-	779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77,125	2	40,077	1
2880 其他負債	-	-	6,365	-
其他負債合計	109,676	3	88,967	2
負債合計	1,788,076	49	1,562,804	48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84,940	22	784,940	24
3200 資本公積	531,823	15	531,82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535	3	101,0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20	-	12,820	-
3351 累積盈餘	336,594	9	179,591	6
保留盈餘合計	462,949	12	293,431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三))	35,311	2	9,69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997	-	11,997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27,020	51	1,631,889	51
3610 少數股權	-	-	34,923	1
股東權益合計	1,827,020	51	1,666,812	5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15,096	100	3,229,61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	\$ 5,137,444	101	3,820,57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380	-	3,462	-
4190 銷貨折讓	24,558	1	6,02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107,506	100	3,811,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4,191,857	82	3,175,555	83
5910 營業毛利	915,649	18	635,534	17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41,589	5	177,820	5
6200 管理費用	211,751	4	140,4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543	1	76,19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9,883	10	394,514	11
6900 營業淨利	395,766	8	241,020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036	-	12,37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833	-
7150 存貨盤盈	-	-	5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767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078	-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6,158	-	-	-
7480 什項收入	82,637	2	72,66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0,909	2	86,70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611	-	11,80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042	-	4,346	-
7550 存貨盤損	1,356	-	2,11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4,108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60,477	2
7630 減損損失	-	-	24,605	-
7880 什項支出	98,240	2	72,57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5,357	3	175,927	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61,318	7	151,795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99,339	2	42,324	1
9600 合併總損益	\$ 261,979	5	109,471	3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270,192	5	125,142	3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8,213)	-	(15,671)	-
	\$ 261,979	5	109,471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4.71	3.44	2.13	1.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07,066	531,823	79,541	12,820	236,475	(3,016)	11,997	50,594	1,627,300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479	-	(21,479)	-	-	-	-
股票股利	70,707	-	-	-	(70,707)	-	-	-	-
現金股利	-	-	-	-	(70,706)	-	-	-	(70,706)
員工現金紅利	-	-	-	-	(7,167)	-	-	-	(7,167)
員工股票紅利	7,167	-	-	-	(7,167)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4,800)	-	-	-	(4,800)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2,714	-	-	12,714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125,142	-	-	(15,671)	109,47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4,940	531,823	101,020	12,820	179,591	9,698	11,997	34,923	1,666,812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515	-	(12,515)	-	-	-	-
現金股利	-	-	-	-	(86,343)	-	-	-	(86,343)
員工現金股利	-	-	-	-	(10,011)	-	-	-	(10,011)
董監事酬勞	-	-	-	-	(4,320)	-	-	-	(4,320)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5,613	-	-	25,613
子公司清算少數股權投資利益	-	-	-	-	-	-	-	(24,826)	(24,826)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	-	-	-	-	-	-	(1,884)	(1,884)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270,192	-	-	(8,213)	261,97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4,940	531,823	113,535	12,820	336,594	35,311	11,997	-	1,827,0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61,979	109,471
調整項目：		
折舊與攤銷	54,570	64,176
閒置資產折舊	511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5,042	3,513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158)	24,60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78)	60,477
提列備抵呆帳	376	3,20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24,286)	182,477
存貨減少(增加)	305,406	(326,32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005	(18,0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010	(37,17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40,396	8,07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0,654	258,261
應付費用減少	(1,884)	(35,80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18)	1,6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090	(44,03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055)	(14,746)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365)	6,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6,595</u>	<u>246,0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0,358)	(8,1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9)	6,91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2,950)	(102,5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811	3,674
處分電腦軟體成本價款	2,617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1,884)	-
子公司清算退還少數股權股款	(24,8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169)</u>	<u>(100,17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322	(29,95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6)	19
支付員工紅利	(10,011)	(7,167)
支付董監事酬勞	(4,320)	(4,800)
支付現金股利	(86,343)	(70,7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398)</u>	<u>(112,612)</u>
匯率影響數	(7,414)	6,8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3,614	40,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3,695</u>	<u>493,54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7,309</u>	<u>533,69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2,131</u>	<u>12,83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46</u>	<u>50,97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66,504</u>	<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超眾科技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270,192,234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定盈餘分配如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270,192,234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27,019,2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員工紅利(現金)	26,373,983
員工紅利(股票)	—
董監事酬勞(現金)	4,320,000
小計	57,713,206
加：96年期初未分配餘	66,401,970
期初可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12,819,512
小計	79,221,482
可分配盈餘	291,700,510
減：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1.0元	78,493,996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配發1.0元	78,49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712,5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尊循。
-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部。由其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若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察考。

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廿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臺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

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

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下分配：

(一)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二)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百分之八。

(四)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百分之五。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減除上述提撥金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可回轉之特別盈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除依本公

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 宗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當選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空白或影印之選票。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它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十二條：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2.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

3.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4.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且出席股數應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決議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術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二十條：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二十二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及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七條：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其異議者及棄權者，計算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規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 第二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九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三十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制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如下：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
五、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五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十七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

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一、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先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以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六、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十一

十一、背書保證辦法

十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7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84,939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及配息比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2. 本公司未公開96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估資訊。

附錄十二

十三、董、監事持股情形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84,939,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8,493,99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7,849,400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8,046,956股。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784,940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831,755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97年4月15日)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宗	95.06.09	3年	2,851,240	4.03	3,162,645	4.03	
董事	吳惠然	95.06.09	3年	3,462,602	4.90	3,830,685	4.88	
董事	連春源	95.06.09	3年	0	0	20,099	0.03	
董事	吳建宏	95.06.09	3年	639,760	0.90	720,450	0.92	
董事	張于子	95.06.09	3年	284,616	0.40	313,077	0.40	
董事	江雅萍	95.06.09	3年	0	0	0	0	
董事	吳振乾	95.06.09	3年	0	0	0	0	
合計				7,238,218	10.23	8,046,956	10.26	
監察人	張新龍	95.06.09	3年	555,413	0.79	610,954	0.78	-
監察人	陳鐘	95.06.09	3年	307,389	0.43	165,827	0.21	-
監察人	顏群育	95.06.09	3年	49,977	0.07	54,974	0.07	-
合計				912,779	1.29	831,755	1.06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百分之八；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百分之五。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97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由董事會擬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26,373,983
2、員工股票紅利	
(1)股數	0
(2)金額	0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
3、董監事酬勞	4,320,000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	3.44
2、設算每股盈餘	3.05117